

第十一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条约的暂时适用

274. 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委员会第 3495 次会议上，“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特别报告员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口头汇报了 2019 年 7 月 10 日和 18 日为审议条约的暂时适用示范条款草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

275. 特别报告员回顾，2018 年第七十届会议一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时，委员会还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评注中提及可以在二读期间，根据特别报告员在适当时候提出的订正提案并参考在全体会议辩论和起草委员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列入一套示范条款草案。¹⁴⁸⁷ 后来在总评注第(7)段提及，¹⁴⁸⁸ 并解释说，在拟定一套载于指南附件的示范条款草案时，委员会将设法反映双边和多边条约暂时适用的最佳做法。该段还澄清，这些条款草案无意限制条约暂时适用的灵活性和自愿性，也不试图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况。

276.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报告中表示，打算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示范条款草案，以便“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准则草案二读之前能够调阅载有示范条款草案的附件”。¹⁴⁸⁹

277. 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在 2018 年联大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有 41 个代表团，包括代表其 28 个成员国和其他国家发言的欧洲联盟，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辩论中发表了意见。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赞赏地肯定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将示范条款草案列为指南附件的提议，一些代表团指出，纳入示范条款草案将为各国起草条约条款提供实际帮助和指导。同时，一些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在一读期间完成对示范条款草案的审议，并表示希望他们能够在二读开始前审议示范条款草案。

278. 考虑到委员会 2018 年的决定和各国政府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套经修订的示范条款草案，后来作为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磋商的讨论基础。他指出，他对示范条款草案的修订基于以下列理解：

(a) 示范条款草案应旨在解决愿意采取暂时适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面临的最常见问题；

(b) 示范条款草案不应自诩能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况；

(c) 应特别注意避免示范条款草案与“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所载准则重叠；

(d) 为了方便参考，示范条款草案应随附现行条约所载条款实例。

279. 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示范条款草案应至少就以下情况作出规定：

(a) 条约本身或单独协议中规定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

¹⁴⁸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85 段。

¹⁴⁸⁸ 同上，第 90 段。

¹⁴⁸⁹ 同上，第 85 段，脚注 1008。

(b) 终止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最常见情况；

(c) 一国或国际组织可以选择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也可以选择暂时不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特别是当采取暂时适用的决定经以下方式做出时：

(一) 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但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不赞同的决议；

(二) 非条约谈判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做出的声明；

(d) 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

280. 另外，正如 2018 年提交的第五次报告所解释的，¹⁴⁹⁰ 示范条款草案的用意仅仅是提请注意在同意暂时适用某项条约的情况下出现的一些最常见的法律问题。因此，示范条款草案所载内容反映出各国和国际组织最明确确立的实践，同时避开实践中没有反映的其他内容，或不明确或在法律上不确定的其他内容。虽然没有任何拟议措词是从任何现有条约中逐字摘录的，但示范条款草案中有些脚注提供了出自条约的暂时适用条款，这些条款大多提到了与示范条款草案涵盖的相同问题，但这些例子绝非详尽无遗。

281.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们普遍支持关于将一套示范条款草案列为将于明年二读通过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附件的建议。委员就示范条款应采取的办法和示范条款草案的起草提出了若干建议。例如，有人指出，委员会应仔细解释，示范条款草案未必具有限制性，其目的只是为国家谈判条约的此类条款提供依据。还有人建议在示范条款草案的案文中更明确地区分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会上还表示支持列入示范条款草案 4 和 5，分别涉及选择不采取由国际组织的决议决定的暂时适用，以及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的确，随附评注需要做出明确解释。

282.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还有人担心列入一套示范条款草案可能被理解为委员会鼓励各国采取暂时适用。特别报告员认为，自本专题工作启动之初，就有人表示这一关切。阐明适用规则这一举动本身就可能被理解为提倡条约的暂时适用。不过，这未必是唯一可能的解释。有人回顾，甚至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⁴⁹¹ 以前，各国就有采取暂时适用的大量实践，特别是自该公约第二十五条获得通过以来。委员会决定探讨这一专题，是为了通过力求阐明采取暂时适用的法律框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些法律后果，为会员国提供帮助。始终强调暂时适用的可选择性和自愿性。提供示范条款草案只是为了在谈判方决定采取暂时适用机制的情况下，为起草工作提供便利。

283. 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将他的修订版示范条款草案列入提交联大的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同时请各国政府在准备就“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一读提出意见和建议时予以审议。他将根据委员会委员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看法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在供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最后报告中，列入示范条款草案的进一步修订版。

¹⁴⁹⁰ A/CN.4/718, 第 75-77 段，以及 Add.1。

¹⁴⁹¹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284. 同样在第 3495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口头报告，并决定将拟议示范条款草案列入委员会提交联大的报告附件，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二读“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之前，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提议的示范条款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 A。

B.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285.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第 346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决定就该专题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研究组，由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轮流担任共同主席。

C.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委员会会议上的专题编写研究报告

286. 在 2019 年 8 月 9 日第 3507 次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评述国家间仲裁法庭、普遍性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以及不同条约，这将对委员会今后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特别重要。

D.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287. 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3470 次会议上设立了本届会议的规划小组。

288. 规划小组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7 月 23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规划小组收到的文件有：关于联大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A/CN.4/724)E 节，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联大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3/265 号决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3/207 号决议。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289. 规划小组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再次召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主席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向规划小组口头汇报了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规划小组注意到该口头报告。

290. 委员会本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建议将下列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 (a) 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
- (b) 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

291. 在选择专题时，委员会遵循了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关于专题选择标准的建议：(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b) 专题应在国家实践方面处于足够成熟阶段，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c) 专题应具体可行，宜于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还议定，委员会不应局限于传统专题，也可以考虑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事项的专题。委员会认为，上述

两个专题的工作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做出有益贡献。选择的这两个专题的提纲载于本报告附件 B 和 C。

2. 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292. 规划小组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重新设立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主席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向规划小组口头汇报了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规划小组注意到该口头报告。

3. 审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3/207 号决议

293. 联大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3/207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联大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每年就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¹⁴⁹² 第 341 至第 346 段所载评论依然适用，并重申了历届会议所作的评论。¹⁴⁹³

294. 委员会回顾，法治是其工作的精髓。委员会的宗旨一如《章程》第 1 条所申明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295. 委员会在所有工作中都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力求在国际层面上促进尊重法治。

296. 在履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任务的过程中，正如《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十三条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¹⁴⁹⁴ 所反映的，委员会将继续酌情将法治作为一项治理原则加以考虑，同时考虑作为法治基石的人权。

297. 委员会在当前工作中，意识到“法治与联合国三个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间相互关系”，¹⁴⁹⁵ 不会顾此失彼。因此，委员会深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认需要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¹⁴⁹⁶ 委员会在履行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任务时，认识到法治目前面临的挑战。

¹⁴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¹⁴⁹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31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0-393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2-3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74-279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71-179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73-28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88-295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14-322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69-278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72-380 段。

¹⁴⁹⁴ 联大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 67/1 号决议，第 41 段。

¹⁴⁹⁵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2013 年 6 月 11 日，第 70 段。

¹⁴⁹⁶ 联大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第 35 段。

298. 鉴于联大强调必须促进分享各国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¹⁴⁹⁷ 委员会谨回顾指出，其大部分工作就是收集和分析各国与法治有关的实践，以评估这些实践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做出的贡献。本着这一精神，委员会特别欢迎联大决定邀请会员国在即将在联大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法治问题辩论中，重点评论“分享在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想法”分专题。¹⁴⁹⁸

299. 委员会铭记多边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¹⁴⁹⁹ 回顾委员会围绕不同专题开展的工作已经促成了若干多边条约进程，使一些多边条约得以通过。¹⁵⁰⁰

300.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为法治做出贡献，包括就下列专题开展工作：“危害人类罪”（本届会议二读通过）、“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本届会议一读通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本届会议一读通过）、“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一般法律原则”和“条约的暂时适用”。委员会还决定将新专题“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列入工作方案。

301. 委员会重申在其全部活动中致力于促进法治。

4. 酬金

302. 委员会重申了对联大通过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已表明了这些意见。¹⁵⁰¹ 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5. 文件和出版物

303. 委员会再次强调，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具有独特性，因为委员会在处理国际法问题时，认为国家实践及国家法院和国际性法院的裁决尤为重要。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履行职能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需要充分介绍判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裁决和理论学说，并对审议的问题展开深入分析。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都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缩减文件总量，并将

¹⁴⁹⁷ 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7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3 段。

¹⁴⁹⁸ 同上，第 23 段。

¹⁴⁹⁹ 同上，第 9 段。

¹⁵⁰⁰ 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4 段。

¹⁵⁰¹ 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81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9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33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82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82 段。

继续铭记这类考虑因素。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仍重申，委员会坚信，不应预先限定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的篇幅。委员会还指出，无论秘书处在报告提交之前所作的篇幅预估如何，都不能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提交秘书处后缩短篇幅。联大已一再重申，字数限制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文件。¹⁵⁰² 委员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及时编写报告，并充分提前提交秘书处，供其处理并提交委员会，以便最好在委员会届会有关部分开始之前四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要求：(a) 特别报告员应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b) 秘书处应继续确保按时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304. 委员会重申，它坚信其简要记录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文件，其篇幅不应受到任意限制。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年)开始实行简化处理简要记录的措施，可以更快地向委员会委员发送英文本和法文本，以便及时更正和迅速印发。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恢复以英文和法文编写简要记录的做法，并继续努力维持有关措施，以确保向委员会委员迅速发送临时记录。委员会还对这些工作方法能够更合理地利用资源表示欢迎，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方便在不影响完整性的情况下，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定本。

305.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所有部门努力确保及时、高效地处理委员会文件，并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完成工作。委员会指出，及时、高效地处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至为重要。

306. 委员会重申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并忆及应在工作中高度重视联大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决议所强调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

307. 委员会再次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继续十分高效和称职地向委员会委员提供协助。

6.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308. 委员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联大第 73/265 号决议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309. 委员会建议联大如在第 73/265 号决议中那样，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年鉴》积压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联大要求减少文件积压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推动《年鉴》的相关工作。

¹⁵⁰² 关于对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限制的考虑因素，例如，见《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2页，和《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23-124页。另见联大1977年12月9日第32/151号决议第10段和联大1982年12月16日第37/111号决议第5段，以及之后关于委员会向联大提交年度报告的决议。

7. 编纂司的协助

310.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以及一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审议的专题的各方面编写深入的研究报告。委员会特别感谢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介绍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工作有关的条约(A/CN.4/730)。

8. 网站

311. 委员会对秘书处维护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深表感谢，并欢迎不断更新和完善该网站。¹⁵⁰³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¹⁵⁰⁴ 是委员会和社会上研究委员会工作的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理解。委员会欣见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预发本和委员会全体会议录音的链接。

9.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312. 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¹⁵⁰⁵ 对于增进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工作——的了解，意义非凡。

E.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13.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

F.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14. 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在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3478 次会议上发言，并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¹⁵⁰⁶ 随后交换了意见。

315.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主席彼得·贝莱克先生、法律咨询和国际公法局国际公法和条约办公室司司长兼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秘书玛尔塔·雷克纳女士代表该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都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3472 次会议上发言。¹⁵⁰⁷ 他们着重介绍了该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目前在国际公法领域开展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316. 美洲法律委员会主席露丝·科雷亚·帕拉西奥女士代表该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 3477 次会议上发言。¹⁵⁰⁸ 她概述了该

¹⁵⁰³ <http://legal.un.org/ilc>.

¹⁵⁰⁴ 一般而言，可查阅：<http://legal.un.org/cod/>。

¹⁵⁰⁵ http://legal.un.org/avl/intro/welcome_avl.html.

¹⁵⁰⁶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¹⁵⁰⁷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¹⁵⁰⁸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委员会就各种法律问题开展的活动，特别重点介绍了 2018 年开展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317.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肯尼迪·加斯托恩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 3485 次会议上发言。¹⁵⁰⁹ 他向委员会通报了该组织的情况，并概述了该组织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本举行的第五十七届年度会议的审议情况，包括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专题的讨论情况。随后交换了意见。

318. 非洲联盟委员会委员凯瑟琳·夸泰·阿延苏女士和辛迪索·西丘尼先生代表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3486 次会议上发言。¹⁵¹⁰ 他们概述了非洲联盟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各种法律问题开展的活动，包括庆祝该委员会成立十周年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319. 2019 年 7 月 17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委员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红十字会副主席吉勒·卡尔博尼先生致欢迎辞，红十字会首席法务官兼法律司司长科尔杜拉·德勒格女士和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致开幕词。科尔杜拉·德勒格女士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阐述了“国家在阐明或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作用”，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特别报告员迪雷·特拉迪先生介绍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红十字会法律顾问内塔·古萨克女士介绍了“自主武器系统方面的国际人道法的最新情况”。每组发言之后由红十字会国际法与政策部主任海伦·德拉姆女士主持讨论。德拉姆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G. 出席联大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320.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联大第七十四届会议。

H. 国际法讲习班

321. 依照联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5 号决议，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万国宫举行了第五十五届国际法讲习班。讲习班面向专攻国际法的年轻法学家、以及各国公务员队伍中投身学术或外交事业的年轻教员或政府官员。

322. 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 25 名不同国籍的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¹⁵¹¹ 学员们列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出席了特别安排的演讲，并参加了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¹⁵⁰⁹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¹⁵¹⁰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¹⁵¹¹ 下列人员参加了讲习班：Mohamed Abdelmeguid Rabie 先生(埃及)、Hafez Abou Alchamat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lexander Antialon Conde 先生(秘鲁)、Giulia Bernabei 女士(意大利)、Ozge Bilge 女士(土耳其)、Elisabetta Bucci 女士(圣马力诺)、Arianna del Carmen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Delva Dimanche 先生(海地)、Victoria Erns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Benjaporn Fattier 女士(泰国)、René Figueredo Corrales 先生(巴拉圭)、Javier Fernando García Botero 先生(哥伦比亚)、Gueorgui Gueorguiev 先生(保加利亚)、Fatima Hajoui 女士(摩洛哥)、Ha'a Haurae 女士(所

323. 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宣布讲习班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同时担任讲习班主任。国际法专家、顾问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日内瓦大学法律助理皮埃特罗·格温蒂诺先生担任其助理。

324.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外界眼中的国际法委员会”；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村濑信也先生：“保护大气层”；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迪雷·特拉迪先生：“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做出赔偿”；肖恩·墨菲先生：“危害人类罪”；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一般法律原则”；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条约的暂时适用”。

325. 学员们出席了日内瓦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国际法副教授福阿德·扎尔比耶夫先生和国际法兼职教授吉安·卢卡·布尔奇先生在日内瓦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所作题为“国际组织权力的扩张：理论与实践”的讲座。学员们还出席了日内瓦大学举办的“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环境和水设施的保护”专题会议，委员会委员兼“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参加了会议。下列人员在会上发言：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日内瓦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学院院长马尔科·萨索利先生；日内瓦大学高级讲师、日内瓦水问题研究所(Geneva Water Hub)国际水法平台协调员马拉·蒂尼诺女士；红十字会法律司法律顾问海伦·奥布雷贡·吉塞肯女士；伦敦大学学院国际法教授达那·阿扎里亚女士。

326. 学员们参观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并听取了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德拉赞·彼得罗维奇先生关于“国际行政司法”和劳工组织法律顾问乔治·波利塔基斯先生关于“劳工组织标准制订”的两场讲座。

327. 围绕“为委员会确定新专题”和“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组织了两个工作组，每名学员都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委员会的两位委员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分别为两个工作组提供了督导和指导。每个工作组分别编写了一份报告，并在讲习班最后一次工作会议上介绍了报告的研究结果。已将报告编辑成册，发给所有学员和委员会委员。

328. 学员们还出席了第一届国际法讲习班校友会。校友会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法律顾问威瑞蒂·罗布森女士(2017 届校友)和校友会秘书长、国际法讲习班协调员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欢迎各位学员和校友。约有 90 人出席了这次活动。围绕“国际法和环境”以及“国际争端解决中的程序问题”组织了两个专题小组。柏林洪堡大学荣誉退休教授、委员会前委员

罗门群岛)、Martin Mändveer 先生(爱沙尼亚)、Chany Pavel Ngatheyo Akony 先生(刚果)、Marie Claire Ngo Nyeheg 女士(喀麦隆)、Pia Niederdorfer 女士(奥地利)、Marieanne Oludhe 女士(肯尼亚)、Naureen Rahim 女士(孟加拉国)、Shokirjon Rakhmat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Simon-Peter St. Emmanuel 先生(尼日利亚)、Aichatou Tamba 女士(塞内加尔)、Kiran Mohan Vazhapully 先生(印度)。由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 Makane Moïse Mbengue 先生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举行会议，从 304 名申请人中选出了 25 名学员。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1966 届校友)发表了主旨演讲。下列人员在会上发言：委员会委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1993 届校友)；埃及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秘贾斯敏·穆萨女士(2009 届校友)；委员会委员村濑信也先生(1975 届校友)；挪威人权中心主任、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根提安·齐伯利先生(2008 届校友)；日内瓦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国际法教授、国际法学会秘书长马塞洛·科恩先生(1989 届校友)在第一专题小组发言；黎巴嫩大学国际法教授安东尼奥斯·阿布·卡西姆先生(2009 届校友)；埃塞克斯街 20 号律师事务所出庭律师莫妮卡·费里亚一廷塔女士(2000 届校友)；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菲利普·戈蒂埃先生(1988 届校友)；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劳尔·潘加拉根先生(1988 届校友)；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讲师、高级研究员布赖恩·麦克加里先生(2013 届校友)在第二专题小组发言。最后，校友会副主席、新加坡总检察署政府律师玛丽-伊丽莎白·钟女士(2017 届校友)作了总结发言。

329. 在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国际法讲习班主任和讲习班学员代表勒内·菲格雷多·科拉莱斯先生向委员会致辞。向每名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

330.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2019 年只有五个国家——奥地利、印度、爱尔兰、瑞士和联合王国——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近年的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讲习班的财务状况。因此，基金只能为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颁发份数有限的研究金。2019 年颁发了 12 份研究金(8 份仅涵盖生活费，4 份涵盖差旅费和生活费)。

331. 自 1965 年开设讲习班以来，分属 177 个不同国籍的 1,258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约有 760 人获得了研究金。

332. 委员会强调它对讲习班的重视，因为该讲习班使年轻律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联大再度呼吁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能够在 2020 年继续举办讲习班，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得以参加，同时实现适当的地域分布。